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借入资金，委托贷款授信金额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4.61%，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恒天集团不存在除借款和担保以外的非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及融资的资金需求，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借入资金，委托贷款授信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4 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 4.61%，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以持有的合法且有效的房地产和股权等资产提供担保，签署相关合同，办理抵押、质押手续。

公司已公告向恒天集团申请借款额度 3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恒天集团实际借款 23900 万元，向恒天集团实际使用借款全部纳入本次委托贷款授信额度内。

因资金借出方恒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永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注册资本：833,695.25 万元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110000100008886U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汽车（货车）制造及技术研究；农副产品、燃料油、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特许经营除外）的销售。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51.9 亿元，净资产 159.99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7.94 亿元，净利润-44.29 亿元。

2.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祖晴

注册资本：1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934XA

金融许可机构编码：L0010H211000001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

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机财务的股东为国机集团及其 25 家成员单位，国机集团为国机财务的实际控制人。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国机财务前身系于 1989 年设立的海南机设信托投资公司，1996 年 2 月更名为中工信托投资公司，2003 年 8 月 19 日，根据中办发[1999]1 号文件精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3]23 号文件批准，正式移交国机集团并改组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机财务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存贷款业务的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为国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内部结算等金融服务。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2022 年，国机财务利润总额为 39,581.09 万元，净利润 30,981.3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903,663.79 万元，净资产为 395,488.67 万元。资本充足率 13.27%，不良资产率为 0，资产质量良好。

（二）关联关系

恒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31.60%的股权。

国机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天集团 100%的股权，国机财务公司为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国机财务与公司同受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恒天集团借款，委托贷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4 亿元，贷款利率 4.61%、贷款期限 1 年。公司按实际需求签订借款合同，所借资金作为流动资金在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公司以持有的合法且有效的房地产和股权等资产提供担保，签署相关合同，办理抵押、质押手续。涉及金额和期限与借款合同相对应。

四、该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委托贷款利率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了控股股东的资金成本、结合公司融资难度、融资效率，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和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关联委员王志刚先生，关联董事李益先生、王猛先生、李海琴女士、王志刚先生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苏勇先生、周颖女士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恒天集团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和降低外部融

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开展本次业务，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亦经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张晓飞先生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